股票代码：A股：600663 B股：900932　股票简称：陆家嘴 陆家B股　编号：临2024-074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资助对象：北京三里屯南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三里屯公司")。

??资助方式：有息借款。

??资助金额：4亿元人民币。

??资助期限：3年。

??资助利率：年利率0.35%。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上海耀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龙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股权，联峰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在保障后续建设、运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耀龙公司以闲置盈余资金按持股比例向股东(含股东指定的第三方)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

联峰有限公司指定北京三里屯公司接受耀龙公司财务资助人民币4亿元。2024年12月4日，耀龙公司与北京三里屯公司、联峰有限公司、锦洋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协议》。根据上述《贷款协议》，本次财务资助期限为3年，年利率0.35%，按季付息，可分期或一次性提款，到期一次性还本，并由联峰有限公司及锦洋有限公司提供增信措施。

上述北京三里屯公司、联峰有限公司、锦洋有限公司同为太古地产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公司。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24年度(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日)向符合条件的财务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净额不超过50亿元。本次财务资助对象、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耀龙公司闲置盈余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耀龙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符合双方股东利益。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北京三里屯南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67736E

(三)成立时间：2007年01月15日

(四)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6号5层508室

(五)法定代表人：龙雁仪

(六)注册资本：人民币159,800.00万元

(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八)股东：ABBEY HEAD COMPANY LIMITED持股比例100%

(九)经营范围：物业管理、装修及维护；出租所购置的自有商业用房(不含限制性项目)；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化妆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珠宝首饰、钟表、家具、家居用品、家电的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十)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2.53	50.38
负债总额	9.88	19.61
净资产	32.65	30.77
资产负债率	23.23%	38.93%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7.82	4.25
净利润	3.43	2.12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十一)北京三里屯公司资信情况正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十二)北京三里屯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公司上一会计年度不存在向北京三里屯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资助对象：北京三里屯南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助方式：有息借款

(三)资助金额：人民币4亿元

(四)资助期限：3年，可分期或一次性提款，到期一次性还本

(五)资助利率：年利率0.35%

(六)利息支付：按季付息

(七)资金用途：经营周转

(八)违约责任：如北京三里屯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偿还协议项下贷款及贷款利息，耀龙公司除要求其立即偿还款项外，还有权要求其按协议约定的年利率标准基础上加收30%支付违约金。

(九)承诺：如果北京三里屯公司逾期履行债务的，耀龙公司有权选择以联峰有限公司持有的耀龙公司40%股权分红款予以抵扣，亦有权处置联峰有限公司持有的耀龙公司40%股权。

(十)股权质押：锦洋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东裘公司4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担保范围为本次财务资助耀龙公司对北京三里屯公司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耀龙公司在不影响自身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盈余资金开展财务资助，有利于提升闲置盈余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财务资助对象北京三里屯公司资信情况正常，公司将密切关注北京三里屯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

同时，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采取了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联峰有限公司承诺：如果北京三里屯公司逾期履行债务的，耀龙公司有权选择以联峰有限公司持有的耀龙公司40%股权分红款予以抵扣，亦有权处置联峰有限公司持有的耀龙公司40%股权；

2、锦洋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上海东裘置业有限公司4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包含本次财务资助额度在内，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总余额为人民币232,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0%。其中：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人民币190,000.00万元。

公司不存在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4-056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458号上海虹桥机场华港雅阁酒店副楼三楼金合欢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0日

至2024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2	关于三架融资租赁飞机提前回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中货航与东航租赁签订《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
3.02	关于公司与中国东航集团及其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3	关于公司与联晟智达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4	关于公司与本议案中其他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航物流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议案2和3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三架融资租赁飞机提前回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01-3.0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01-3.0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2及3.01、3.02需回避表决、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议案3.03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56	东航物流	2024/12/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邮件、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6日(9:00-16: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六路1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如参会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拟发言或提问的，请填写附件2股东参会回执，并写明拟发言或提问的内容，与其他登记手续一并发送。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空港六路1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1-22365112

3.联系传真：021-22365736

4.电子邮箱：EAL-IR@ceair.com

(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2.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	关于三架融资租赁飞机提前回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3.01	关于中货航与东航租赁签订《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3.02	关于公司与中国东航集团及其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3.03	关于公司与联晟智达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3.04	关于公司与本议案中其他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参会回执

东航物流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住址或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参会方式	□亲自参加　□委托代理人参加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拟发言或提问内容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24-041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种类：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5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暂时闲置资金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86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36,919,600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7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6,408,916.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3,773,584.90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452,635,331.10元，此款项已于2018年8月22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485,072.0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1,150,259.09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800370号"验资报告。

(三) 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提前支取是否影响收益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0.95%/2.39%	27/68	26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不可提前支取
中国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	1.00%-2.70%	11-29	2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可提前支取

(四) 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合同主要条款

①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418053】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418053】
产品性质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金额	4,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4年12月4日
产品期限	260天
产品到期日	2025年8月21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0.95%/2.39%

②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1,5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4年12月3日
产品期限	261天
产品到期日	2025年8月21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0%-2.70%

2、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为260天/261天，本次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范围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且已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投项目的使用，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保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进行的现金管理期限为260天/261天，未超过上述授权和投资期限。

(五) 风险控制分析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0,592.17	503,498.14
负债总额	181,723.97	185,782.47
净资产	318,868.19	317,715.68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15.73	36,212.81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及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三、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回收益	到期日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45,500.00			2025年8月28日	45,500.00
2	结构性存款	17,500.00			2025年2月28日	17,500.00
3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51.39	2024年11月28日	0.00
4	结构性存款	5,500.00			2025年8月21日	5,500.00
5	大额存单	46,500.00			2025年8月28日	46,500.00
6	通知存款	3,100.00				3,100.00
合计		127,100.00	9,000.00	51.39		118,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1,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27
最近12个月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3.73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118,100.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7,900.00
总额度						126,000.00

特此报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临2024-050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减持公司股份、湘财股份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换股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减少、公司总股本减少导致湘财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湘财股份的通知，湘财股份于2023年8月1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1,550,000股，其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22湘01EB"和"22湘02EB"已分别于2022年10月28日和2023年3月23日进入换股期，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2月3日换股31,344,081股。此外，因公司总股本减少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湘财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湖集团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1.53135%，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名称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7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史建明			
	注册资本	285914.8411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4年3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1280348834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8月9日至2024年12月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减持	2023年8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550,000	-0.07675
	被动增加	2024年6月14日	-	-	0.10957
	可交债换股	2024年10月8日-2024年12月3日	人民币普通股	31,344,081	-1.56418
	合计			32,894,081	-1.53137
	名称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1201室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伟			
	注册资本	34757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4年11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28410C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8月9日至2024年12月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被动增加	2024年6月14日	-	-	0.00002

备注：

1、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一致行动人。

2、截至2024年12月3日，湘财股份持有公司253,653,008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其中202,207,838股处于质押状态，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湘财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湖集团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湘财股份	持有股份	286,547,089	14.18955	253,653,008	12.658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6,547,089	14.18955	253,653,008	12.65818
新湖集团	持有股份	50,000	0.00248	50,000	0.002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	0.00248	50,000	0.0025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86,597,089	14.19203	253,703,008	12.660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6,597,089	14.19203	253,703,008	12.66068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湘财股份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22湘01EB"和"22湘02EB"仍在换股期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换股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1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2,699,2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983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萍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 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8,904,211	99.5024	2,326,680	0.3050	1,468,400	0.1926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8,861,271	99.4967	2,289,720	0.3002	1,548,300	0.203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0,743,561	95.9856	2,326,680	2.4610	1,468,400	1.5534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0,700,621	95.9402	2,289,720	2.4219	1,548,300	1.637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1、议案2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成先生，杨书庆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 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2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期：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6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2月11日

回售期内"金能转债"停止转股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金能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金能转债"。截至目前，"金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科技"或"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1月2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金能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 "金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金能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为：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金能转债"第六年(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的票面利率为2.0%，计息天数为49天(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2月1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0%*49/365=0.27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0.27=100.2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金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债券代码为"113545"，债券简称为"金能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6日。

(四)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金能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12月11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金能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金能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金能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4-2159288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4-62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 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周四)14:30至17:00。届时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